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07年3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监事三名,实到三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 会召集人杨钰菲主持,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、审核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06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2、审核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- 3、审核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:
- 4、审核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00七年三月三十一日